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68号

被处罚人：海南赐宏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RC1P

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南山文化

法定代表人：吴寒

联系电话：18689813000

本机关于2025年3月4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24年8月未经批准在三亚市崖州区南山景区内建设排房、铁棚、宿舍楼的行为，违反了《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宗地面积测绘成果报告》（编号：20250528）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8月14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3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对此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

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对你单位送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 23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单位按要求整改，你单位未能按要求整改完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违反风景名胜区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0 种）序号 4 的内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违法行为，裁量因素符合“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情形，裁量阶次为较重违法，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纳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5 年 8 月 26 日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